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04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工程契約約定春節期間不計工期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6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300029號函。

二、旨述履約事項疑義，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茲依本會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提供意見如下：

(一)上開契約範本第7條第(一)款第2目載明，以工作天計算工期者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其補假、行政院人事行整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，不計工期。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，農曆除夕放假1日、春節放假3日(即農曆初一至初三)。

(二)以112年農曆除夕及春節為例：

1、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，每日均計入工期。

2、以工作天計算工期者，1月21日至1月26日為農曆除夕、春節及其補假，不計工期；1月20日及1月27日為調整放假日，不計工期；1月28日及1月29日為例假

日，不計工期。

(三)來函所述「春節期間」，上開辦法及契約範本並無明
定，個案契約如使用該文字，須探求招標機關之真意，
尚難一概而論。又調整放假日，係原為上班日，因連假
而調整放假，故調整放假日不含週六及週日。爰以日曆
天計算工期之契約，與調整放假日相連之週六及週日，
是否計入工期，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